

证券代码：600507

股票简称：方大特钢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65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方大特钢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987.1485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777.0416 万元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987.1485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：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1800.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4%；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15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%；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0 股；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0 股；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 股；社会公众股 133035.148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1.76%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777.0416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：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1800.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50%；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15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5%；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0 股；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0 股；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 股；社会公众股 132825.041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1.745%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5 日